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部门负责人人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内部、职责和权限,设置了与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构建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计划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
(2)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负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对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审核;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3)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建议;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4)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制度;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做到了“四个到位”,并主动进行公开和合理沟通。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信息、股东大会、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整体决策水平。独立董事还发挥自身专长和经验优势,扎实开展和做好与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职工监事1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
4. 内部审计部门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内控中心,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内控中心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并直接对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审计内控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经营业务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检查评估,重点针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业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投融资等重大风险防控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

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根据深圳证交所《上市公司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为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与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一套系统分明、权责明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生产运营管理各业务环节。同时还有《内控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对重要经营活动重点控制。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在公司各组织层级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三)重点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力确保资金安全、完整,根据《会计法》、公司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目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全过程控制管理,统筹安排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拟在年度结束后全面盘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控制,授权范围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三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所定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每季度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
4. 对外担保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风险控制流程、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5. 重大投资决策控制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类型、决策权限、组织机构职责、决策程序与控制、后续日常管理、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和要求,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与效果,降低投资风险,为保障资金运营安全性和规范性,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保障及识别风险,并以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传递给决策层。
6.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如未、披露相关信息在公开前,有效、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时间等相关档案,公司自息和相关信息严格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接待等活动规范,统一、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

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基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特点,公司不仅制定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涉及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各方面,还加强员工招聘、内部培训、培训管理和职业发展规划。还开发了“新大正+正能量”管理培训生校园招聘项目,成为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之“种子”计划的核心部分,也是公司干部储备的重要途径,为公司长远发展补充积极新鲜“血液”,不断提升人才资源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力。

8. 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让城市更美好”的使命,在物质、文化的发展中,秉持“以客户为本、以员工为本、以可持续发展为本”,坚持“以诚、务实、专业、不负业主信任”的服务理念和“社会、企业、员工和谐进步”的核心价值观,用我们的服务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打造创新型物业服务,助推智慧城市的发展,为改善我们的生活环境、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公司注重企业文化与公司经营管理相结合,切实将文化建设与企业发展战略有机结合,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组织“爱心基金”活动、战略会议等形式,使员工自身价值在公司得以充分体现。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内控中心,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单元、分子公司内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各单位、部门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自评,以保证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活动以及监督各单位、部门检查整改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不断改善内部控制活动,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高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项职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内控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并对公司加强规范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其事业部和区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0%以上。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包括物资采购和对外包业务)、投资业务、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含募集资金)、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三、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采购、资产、销售、合同、担保、投资、人力资源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交所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和自查,并编制了报告。

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缺陷认定标准: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1项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②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10%;
重要缺陷:错报>税前利润1%~<错报<税前利润3%;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1%。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发生违规披露对外财务报告、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重大事项违反重大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④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须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②执行政府监管政策或处罚,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较严重负面影响;;
③公司高管或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④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①受到行政处罚(含市监)以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②一般岗位(含市监)流失严重;
③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500万元;
重要缺陷:100万元<=直接损失金额<500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1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长江保荐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新大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并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新大正内部控制制度自2019年度《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公告(含年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沟通交流。
五、长江保荐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9年12月,新大正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新大正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2019年度《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 珏 方东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0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宣士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李茂刚先生汇报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在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19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19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19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19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19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2019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